

附件四：

2019 年 信息与软件工程 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硕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我院（含研究生院宜宾分院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硕士一年级至三年级的全日制自筹硕士研究生；

2、博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我院博士一年级至四年级的全日制自筹博士研究生以及五年级本科直博生。

3、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4、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 1、评奖年度内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2、无故不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或统一活动者；
- 3、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因病），一学期缺勤累计 4 周以上者；
- 4、当年学业成绩、必修实践环节考核未通过者；
- 5、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 6、思想政治道德考核不合格者；
- 7、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世杰（院长）、罗光春（党委书记）；

委员：吴祖峰（党委副书记）、任立勇（副院长）、汤羽（副院长）、秦志光（教师代表）、雷航（教师代表）、桑楠（教师代表）、田文洪（教师代表）、张凤荔（教师代表）、余堃（教师代表）、周婕（教师代表）、陈莉娜（教师代表）、钟林鹏（研究生辅导员）、魏娟（研究生辅导员）、欧睿杰（研究生辅导员）、杨拯（学生代表）、孙剑飞（学生代表）、肖鹏（学生代表）、邱士林（学生代表）、陈丹（学生代表）、吴怡（学生代表）、蔺佳晓（学生代表）；

四、基本流程

- 1、学生提出申请；
-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 4、公示评选结果（公示内容须包含与候选人排名密切相关的信息）；

-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 6、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公示

-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www.is.uestc.edu.cn
-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微信群，QQ群，学院楼、主楼实验室宣传栏
- 3、公示内容：（公示内容须包含与候选人排名密切相关的信息）

硕士：公示三轮

第一轮公示通过申请材料初评进入现场答辩环节学生名单；

第二轮公示答辩现场评委评分情况；

第三轮公示最终获奖名单，包括学生姓名、类别、专业、银行卡号等信息。

博士：公示三轮

第一轮公示通过申请材料初评进入现场答辩环节学生名单；

第二轮公示答辩现场评委评分情况；

第三轮公示最终获奖名单，包括学生姓名、类别、专业、银行卡号等信息。

六、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rxxyjs@qq.com

联系电话：**028-83202575**

申诉地址：**沙河主楼中 228 办公室，学院研究生学生科**

申诉流程：

1. 申述学生需以实名、提交详细的纸质档申诉材料至主楼中 228 办公室。
2.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搜集、审阅申诉材料，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回复学生复议结果。
3. 若学生收到复议结果后仍有意见，可向上级部门，按程序继续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流程处理。

七、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八、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 信息与软件工程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

（学院公章）

2018 年 12 月

附件：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博士生评定细则

一、评选流程：

- 1、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 2、评审委员会（教师评委+学生评委）对申评人申请材料进行独立初评，按总推荐顺序数值和的最小者优先推荐出（复审）现场答辩候选人。
- 3、组织现场答辩（因各种原因无法到场者，可委托他人答辩，未参加答辩者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 4、评选结果公示。

二、评定资格：

- 1、获得“成电杰出研究生”称号或入围最终校级答辩名单直接获得国家奖学金。
- 2、必须为全日制自筹博士研究生，评定年级为博士一年级至博士四年级及五年级本科直博生。
- 3、缴清本年度学费，完成学籍注册。

三、评分依据：

1. 学术研究

有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的被 SCI、一级刊物、EI、核心期刊、EI 检索国际会议（有 EI 检索号）、其他国际会议（有 ISTP 检索号）全文收录的论文或本人导师或实际指导教师（需为电子科技大学在职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或录用也可；本人参加相关国际学术会议。

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的被 SCI、EI 全文收录的论文（该项可累加），得分如下：

SCI 期刊 (以中科院 JCR 分区为准)	一区	10 分
	二区	8 分
	三区	6 分
	四区	4 分
CCF 推荐 刊物	A 类期刊	10 分
	B 类期刊	6 分
	C 类期刊	4 分

CCF 推荐 会议	A 类会议	10 分
	B 类会议	6 分
	C 类会议	4 分
一级期刊，参照电子科技大学 职称评定标准	2 分	
EI 期刊	1.5 分	
EI 会议	0.5 分	

另：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或录用的 SCI、EI 全文收录的论文，分值减半计算，累计不超过 2 篇。

2、科研创新

内容	分值	备注
担任重大项目主研 (973.863.自然科学基金等 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到账金 额需达到 100 万)	2	如在项目合同上有本人名字，请复印相关页并前往科研科盖章认定；如无本人名字，请手写一份情况说明，导师签字后前往科研科签字认定。每个项目主研认定不可超过 2 人，每位博士可承担主研不得超过 2 项。
授权专利	1	相关材料有本人名字且排名为前三，该项可累加
申请专利	0.2	相关材料有本人名字且排名为前三，该项可累加

3、社会实践

项目	分值	备注
获得“学院之星”称号	0.5	提供相关证书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 党员”等荣誉称号	1	获奖级别需为校级及以上。该项不可累加
担任一定社会职务者	0.5	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CCF 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班长，该项不可累加。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0.5-1	参加电子科技大学运动会，获得冠军者加 1 分。获得亚军、季军者加 0.5 分，该项不可累加。

4、其他

满足以下条件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每一项可加 3 分。

- 1) 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 2)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有获奖证书）。相关竞赛为：国家级“挑战杯”大赛、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智能汽车竞赛、信息安全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机器人大赛、ACM 程序设计大赛。
- 3) 在创新发明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 4)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参评注意事项：

- 1、参评博士研究生有效科研成果的认定原则如下：
 - 1). 必须是正式出版的期刊、会议论文，论文请注明影响因子。其中专利必须是发明专利。
 - 2). 已经接收尚未出版的论文必须出具正式的接收函。
- 2、国家奖学金为每年申请，凡获得国家奖学金者，提交过的申请材料，不能再用于下一次申请。
- 3、相关成果或荣誉需是入学以后获得的。
- 4、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
- 5、如有特殊情况，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议处理。

硕士生评定细则

一、评选流程：

- 3、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 4、评审委员会（教师评委+学生评委）对申评人申请材料进行独立初评，按总推荐顺序数值和的最小者优先推荐出（复审）现场答辩候选人。
- 3、组织现场答辩（因各种原因无法到场者，可委托他人答辩，未参加答辩者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 4、评选结果公示。

二、评定资格

- 1、获得“成电杰出研究生”称号或入围最终校级答辩名单者直接获得国家奖学金。
- 2、必须为全日制非定向（自筹）研究生。
- 3、缴清本年度学费，完成学籍注册。
- 4、按研究生院规定，国奖参评资格不以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或获奖等级作为依据，国奖评定优先于学业奖学金评定。参评学生可提交以下申请支撑材料：
 - 1) 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的被 SCI、EI 全文收录的论文或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或录用的被 SCI、EI 全文收录的论文。
 - 2) 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相关竞赛为：国家级“挑战杯”大赛、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智能汽车竞赛、信息安全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机器人大赛、ACM 程序设计大赛。
 - 4) 在创新发明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相关材料上有本人名字，申请号或授权号均可，需排名为前三）。
 - 5)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6)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校级比赛只针对电子科大运动会）
 - 7)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

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8) 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党员、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9) 担任一定社会职务，有一定社会影响力，为学校、学院挣得荣誉，如创新创业中心负责人，ACM/CCF 执委会成员。

参评注意事项：

1、参评硕士研究生有效科研成果的认定原则如下：

1). 必须是研究生入学以后发表的成果。

2). 必须是正式出版的期刊、会议论文，所有成果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及实际指导教师（需为电子科技大学在职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其中专利必须是发明专利。

3). 已经接收尚未出版的论文必须出具正式的接收函。

2、国家奖学金为每年申请，凡获得国家奖学金者，提交过的申请材料，不能再用于下一次申请。

3、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

4、按照评定资格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人数如超过最终答辩人数，以学业奖学金排名确定参加答辩人选；如提交申请材料人数不足最终答辩人数，不足人数按照学业奖学金排名确定参加答辩人选。

5、相关成果或荣誉需是研究生入学以后获得的，荣誉称号不包括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称号。

6、如有特殊情况，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决议处理。